

# 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西广

填表人：张西广

建设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376107333

传真：

邮编： 274000

地址： 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洁净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06.11-0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9-06.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单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单县环保局对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单环审[2017]114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无组织粉尘《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2. 噪声：

（1）营运期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混合区

（2）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14。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噪声值	7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东 500 米。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 1500 m<sup>2</sup>。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项目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是全封闭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地面硬化处理，设有顶棚，四周彩钢瓦围挡，留有进出口。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内置粉碎机、搅拌机、成型煤球机及皮带输送系统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60 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侧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郭村镇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480m <sup>3</sup>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进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郭村镇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4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500 m <sup>2</sup>	仓库改为堆煤场
5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一套；生产及原料堆放场地全部封闭，堆场定期专人喷水；场区道路硬化；厂内四周建设绿化带；车辆遮盖；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厂界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车间为全封闭，无防风抑尘网
		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车辆进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同环评
		噪声	安装隔声、减震等设施	同环评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环评)	实际情况
1	粉碎机	电机 30 千瓦	1 台	不变
2	搅拌机	J34-S6	2 台	不变
3	成型机	220/125/102	共 6 台	4 台
4	皮带输送机	-	4 台	不变
5	铲车	-	1 量	不变

6	雾炮	喷雾抑尘	1台	不变
7	通风设施	风机	6台	无
8	洗轮机		无	1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有：洁净煤泥、洁净散煤、固硫剂等，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3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需要量	备注
1	洁净煤泥	2800吨	含水率20%一下
2	洁净散煤	1200吨	含水率5%左右
3	固硫剂	135吨	袋装石灰粉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雾抑尘和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洗涮及冲厕用水，项目职工定员6人，年工作日300天，用水量按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180m<sup>3</sup>/a。

喷雾抑尘用水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

车辆进出清洗废水用量2m<sup>3</sup>/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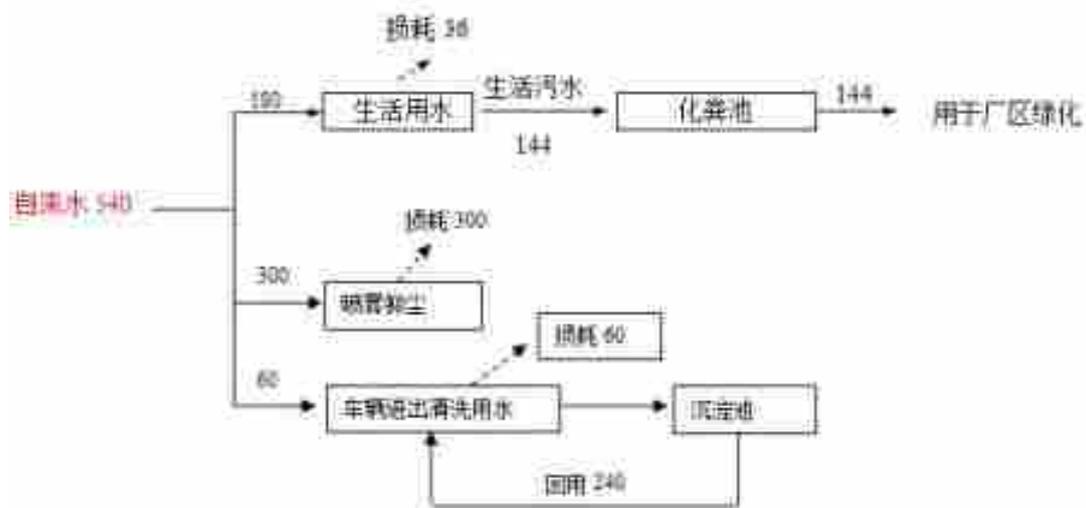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为144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形不成径流，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车辆进出清洗废水用量2m<sup>3</sup>/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用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水平衡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1、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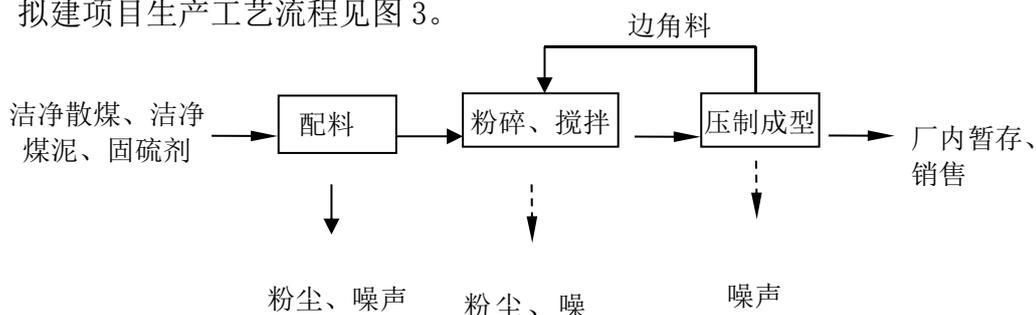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 (1) 洁净散煤、煤泥经自卸汽车加盖篷布运入原料车间中, 原料车间全封闭;
- (2) 洁净散煤、煤泥在密闭原料车间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配比;
- (3) 经过配比后的原料通过皮带机送入粉碎机, 原料在粉碎机中边粉碎边搅拌, 此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过程在全封闭车间中进行, 要求输送带仓封闭;
- (4) 粉碎搅拌后的原料由皮带输送进入蜂窝煤机。粉碎搅拌好的原料在蜂窝煤机压力作用下压制成型。
- (5) 成型后的煤球通过输送机输送至成品仓库暂存, 之后统一配送给用煤

户。

本项目煤球成型机采用冲压式蜂窝煤成型机，该设备是我国城镇煤球生产厂的主要生产设备，它将物料加入转盘上的模筒内，经冲头冲压成煤球。

### 3、污染工序

#### 1、废气

- (1)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
- (2) 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在厂内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 (3) 物料在配料、混合搅拌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 之间。

#### 4、固体废弃物

##### (1) 生产区

压制成型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 (1)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
- (2) 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在厂内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 (3) 物料在配料、混合搅拌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80~95dB(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1) 生产区

压制成型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2) 生活区

生活区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沉淀池	1
3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2
4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5
5	废气治理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喷雾抑尘、全封闭车间	2.5
合计		——	5
占总投资比例		——	2.5%

表四

一、建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洁净型煤项目，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公司占地面积 1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室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职工定员 6 人。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三、煤炭：4、型煤及水煤浆技术开发与应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审批原则符合性

项目选址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郭村镇用地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区内地表水胜利河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水质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泄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在厂内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物料在配料、破碎搅拌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破碎、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本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 mg/m}^3$ ；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15m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text{ mg/m}^3$ 。

②针对道路运输扬尘，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A、厂区内外运输道路要加强养护、修整，道路两边栽种行道树，并配备洒水车，对该路段定期进行清扫、洒水，保持路面相对湿度；

B、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者使用厢车运输，并严禁超载，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进出厂区需清洗车轮，出现抛撒要及时清扫干净；

C、车辆在沿村道路上要限速行驶，以降低二次扬尘对村庄造成的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中不得经过单县城区内，以防止运输扬尘对城区居民产生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道路无组织扬尘量的80%，经治理后道路扬尘 $0.64\text{ t/a}$ 。

③为了防止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将原料堆放场地全部封闭，且地面进行洁净煤硬化、防渗处理。原料进厂后，必须将原料在封闭的原料场地内进行装卸，装卸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本项目生产车间拟采取全封闭结构厂房，堆场上方设有顶棚，四周留有进出口，车间内设置雾炮车。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扬尘量的80%，则厂内物料堆存及装卸产生粉尘量减少至 $0.34\text{ t/a}$ 。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环评总结论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郭村镇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拟建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需满足鲁质监发【2016】46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和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二次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管渠、沉淀池、地面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物料在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装卸、堆存、输运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该项目原料洁净煤泥装卸、堆存、转运、输送、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全部在密封厂房内进行,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分别在产尘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为99%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 mg/m}^3$ ;排气筒高度亦符合不低于15m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于 $1.0\text{ mg/m}^3$ 。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洒水,原料堆放场地全部封闭并采取设置雾炮车来减少扬尘,物料输送采取密封传送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并做好原材料堆场进出口路面几场区内道路的清扫及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米,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距离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55米的郭村镇散户,能够满足卫生

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郭村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个有组织排放源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采样平台。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类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序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序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循《建筑施工现场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b>5.1 监测分析方法</b>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b>表 8-1 监测方法</b>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 (A)
<b>5.2.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校验，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监测要求、保证数据准确可靠。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6 月 19 日-20 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 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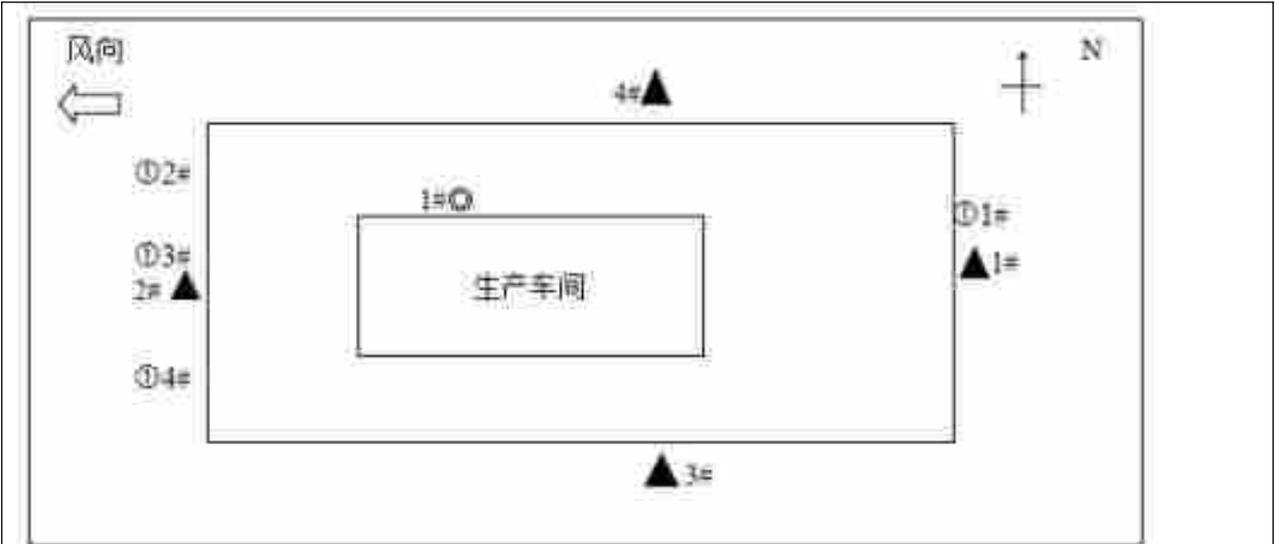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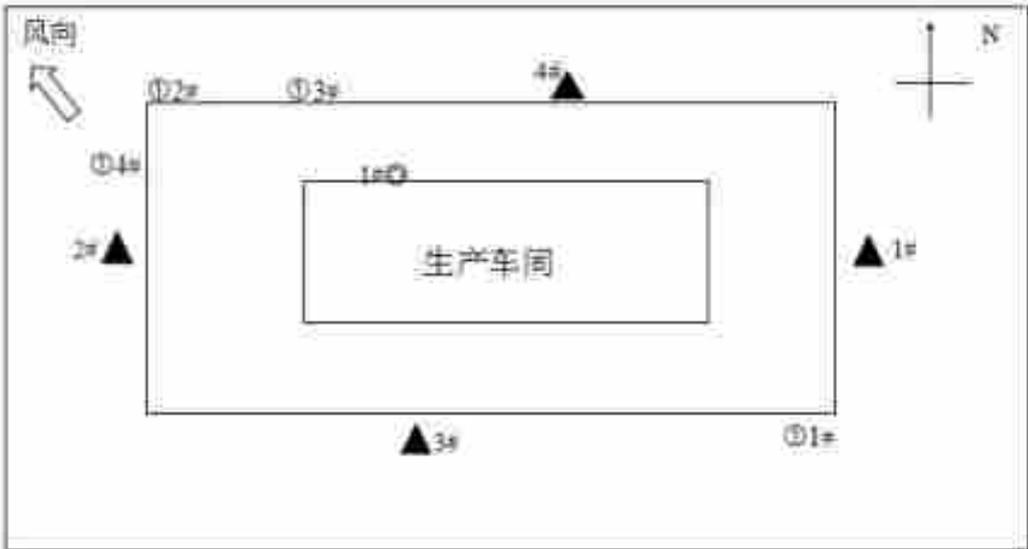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9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2018. 06. 20



备注：○ 无组织颗粒物 ● 固定源颗粒物 ▲ 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产能及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9	洁净煤	t/a	19.6	20	98
2018-06-20	洁净煤	t/a	19	20	95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6.19	颗粒物	0.199	0.379	0.385	0.373
		0.187	0.407	0.377	0.368
		0.163	0.400	0.393	0.384
		0.190	0.348	0.345	0.390
2018.06.20	颗粒物	0.188	0.390	0.358	0.388
		0.178	0.379	0.367	0.379
		0.179	0.383	0.399	0.410
		0.185	0.394	0.412	0.404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4-2：固定源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19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94.6	92.0	87.8	91.5	0.329	0.335	0.309	0.324
		流量 (Nm <sup>3</sup> )	3477	3640	3521	3546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6.1	5.7	6.0	5.9	0.026	0.023	0.025	0.025
		流量 (Nm <sup>3</sup> )	4329	4170	4244	4248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2.0	92.9	91.7	92.2
2018.06.20	1#排气筒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88.7	89.4	90.2	89.4	0.317	0.330	0.311	0.319
		流量 (Nm <sup>3</sup> /h)	3577	3691	3449	3572	—	—	—	—
	1#排气筒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5.8	6.2	5.7	5.9	0.025	0.025	0.024	0.025
		流量 (Nm <sup>3</sup> /h)	4424	4130	4260	4271	—	—	—	—
	净化效率	颗粒物	—	—	—	—	91.9	92.2	92.2	92.1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要求。

表 4-3：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19	1#东厂界	56.0	45.3
	2#西厂界	51.0	44.1
	3#南厂界	57.7	45.7
	4#北厂界	51.9	44.4
2018.06.20	1#东厂界	51.9	41.8
	2#西厂界	53.2	40.8
	3#南厂界	54.7	42.4
	4#北厂界	55.9	42.4
标准限值		60	50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19	22.0	100.4	1.4	E	2	4
	29.3	100.2	1.4	E	3	4
	33.4	100.0	1.4	E	3	4
	23.2	100.3	1.4	E	3	4
2018.06.20	22.1	100.4	1.3	SE	2	4
	28.9	100.2	1.2	SE	2	4
	34.1	100.0	1.3	SE	3	5
	23.7	100.3	1.3	SE	2	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厂址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东 500 米。项目占地面积 8000 m<sup>2</sup>，年产洁净煤 4000 吨（一期），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及主要设备购置同时，及废气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2、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

4、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原料堆放、装卸、车辆运输（无组织）；粉碎搅拌（有组织）产生的粉尘；皮带输送。物料堆放在封闭厂房中，物料转运均在封闭厂房中进行，原料车间、储煤粉车间和煤机车间之间设置密闭物料转运通道，禁止物料在露天情况下转运。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超速，车箱遮盖蓬布，厂区地面和厂区外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厂区道路和洒水，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池。粉碎搅拌（有组织）产生的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 1 套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根高空排放，初期雨水处理系统依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下水道。

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壁隔声、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侧 55 米的郭村镇散户，与项目的距离为 32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规定。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差值为 0.4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8、该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弃污染物产生;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2.5%。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办公室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和环保档案的收存。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委托书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单县郭村镇西, 105 国道北侧东 500 米				
	行业类别	C4120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洁净煤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4000 吨洁净煤		环评单位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单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7]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所占比例 (%)	0.2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所占比例 (%)	2.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h				
运营单位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2MA3DLBXQ11		验收时间	2018.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450	0.045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6.2	10	0.86	0.74	0.1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6.0	16.0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单县环境保护局

单环审[2017]114号

### 关于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在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建设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型煤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环罚字[2017]189 号，停止建设。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1722-41-03-018080 号；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单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满足鲁质监环发【2016】46 号修改后的《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后用于绿化或堆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二次利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和窖渠、沉淀池、地面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物料在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装卸、堆存、输送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该项目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装卸、堆存、转运、输送、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配料、粉碎、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分别在产生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除尘效率为 99%

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原料清筛散煤及煤泥装卸过程采取喷淋洒水，堆放场地全部封闭并采取设置雾炮车来减少扬尘，物料输送采取密闭传送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并做好原料堆场进出口路面及厂区内道路的清扫洒水抑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米，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55米的郭村镇散户，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合单县郭村镇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段的边脚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段的边脚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均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5.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做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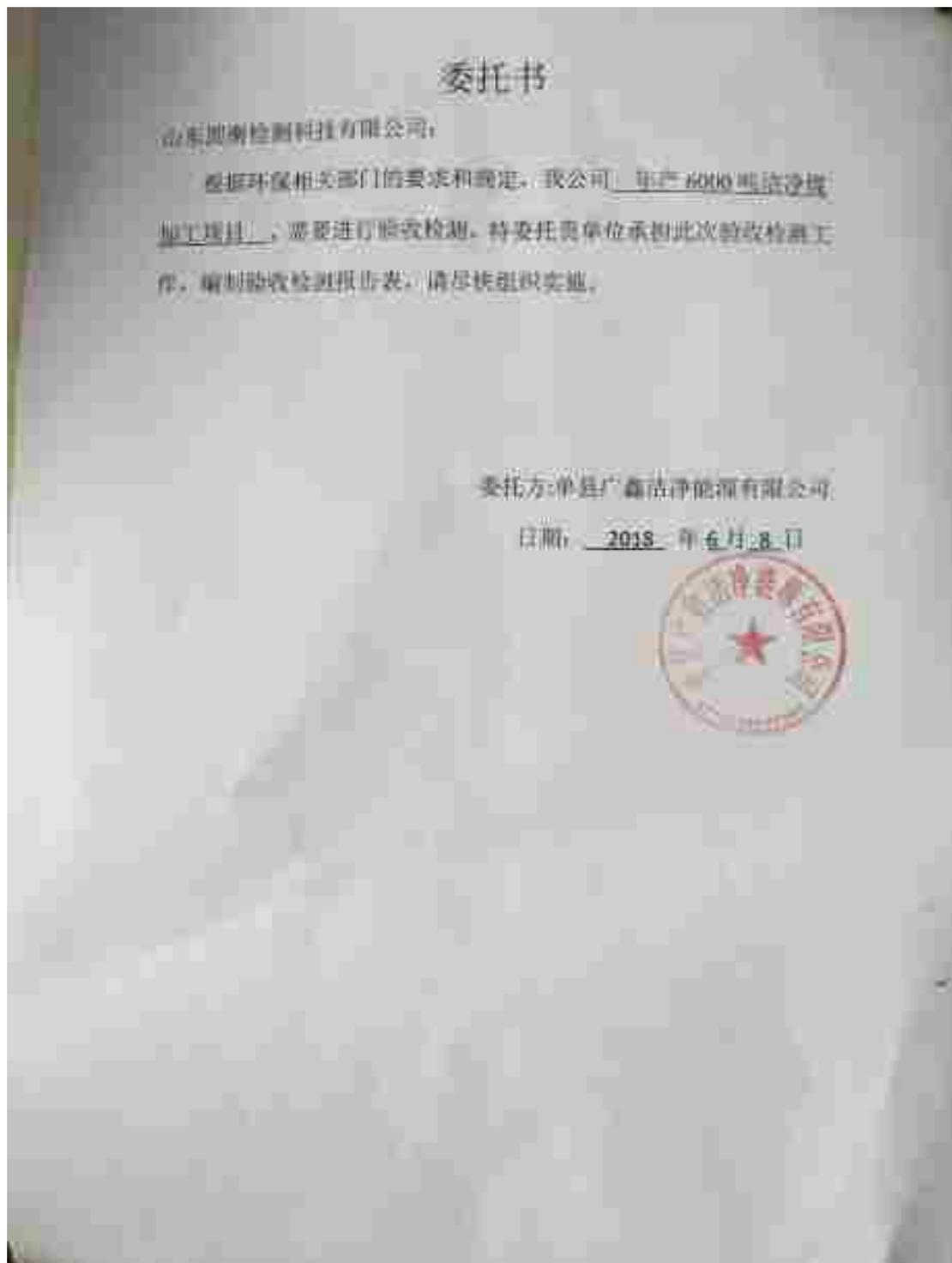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和批复后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单县郭村镇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生产车辆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工况。

### 取测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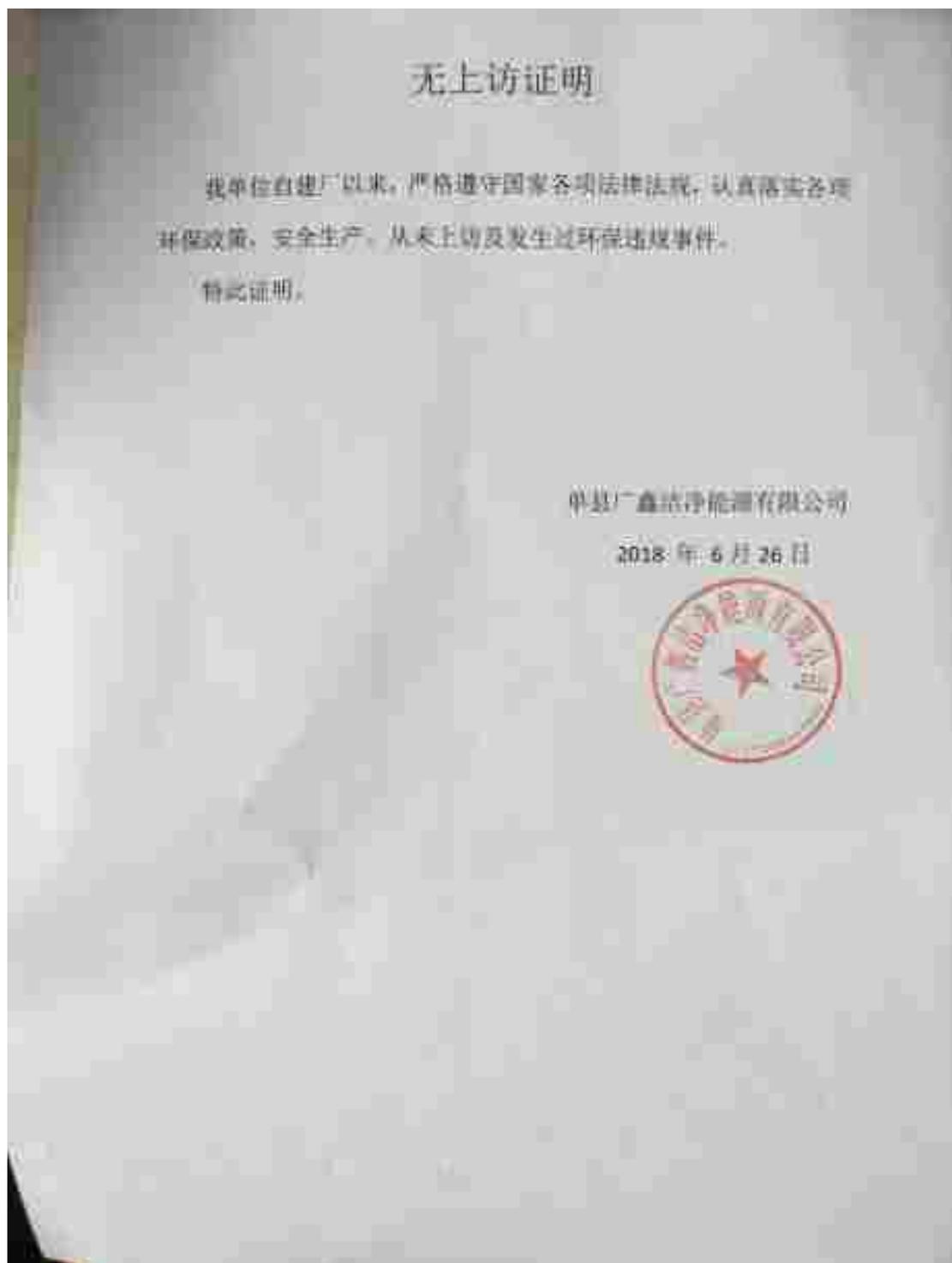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产量	统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2018-06-19	洁净煤	1%t	8.5	88	88
2018-06-20	洁净煤	1%t	8.5	88	88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国新（检）字（2018）第 062003 号

项目名称：颗粒物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广鑫洁尔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为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防伪章，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缺项，否则无效。
3. 报告内容填写清楚，字迹无歧。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来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shjc001@163.com](mailto:sdshjc001@163.com)

## 1. 前言

受单县广森达净化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至 26 日对单县广森达净化有限公司周边敏感点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and 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点位表 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18 年 06 月 19 日-26 日	厂界外南面大气颗粒物	颗粒物	连续 24 小时 24 小时
	厂界外南面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厂界外南面厂界下风向 5 米处	颗粒物	连续 24 小时 24 小时
	厂界噪声	噪声	连续 24 小时 24 小时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标准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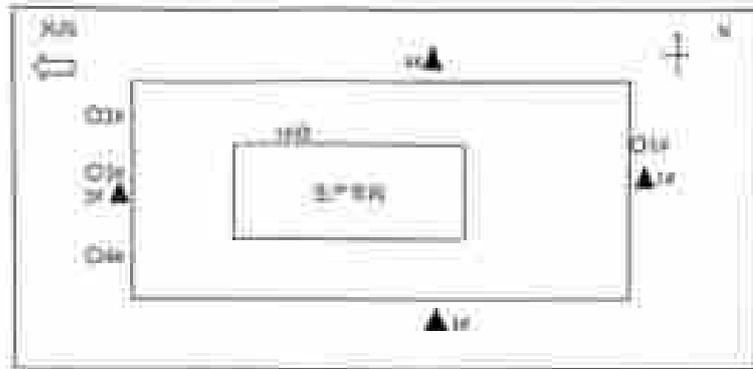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频次/周期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16157-1996	24 小时/24 小时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GB16157-1996	24 小时/24 小时
		GB16157-1996	24 小时/24 小时
噪声	噪声自动监测	GB12349-2008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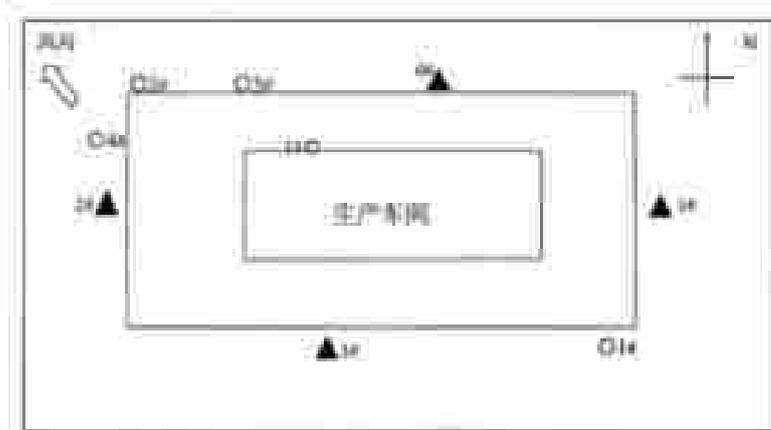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6.19



备注: O 无组织噪声点 O 固定噪声点 ▲ 噪声

2018.06.20



备注: O 无组织噪声点 O 固定噪声点 ▲ 噪声

標準(ISO 22141) 001001 号

4. 検査結果

検査結果表(表 4.1、4.2、4.3)

表 4.1、元結品材料検査結果(単位: mg/g)

項目	検査項目	検査結果 (mg/g)			
		0.100g	0.200g	0.500g	1.000g
結晶性	0.100g	0.379	0.379	0.379	0.379
	0.200g	0.403	0.403	0.403	0.403
	0.500g	0.409	0.409	0.409	0.409
	0.100g	0.346	0.346	0.346	0.346
	0.200g	0.396	0.396	0.396	0.396
結晶性	0.100g	0.376	0.376	0.376	0.376
	0.200g	0.383	0.383	0.383	0.383
	0.500g	0.399	0.399	0.399	0.399
	0.100g	0.399	0.399	0.399	0.399

注: 単位は mg/g (0.100g, 0.200g, 0.500g, 1.000g) であり、0.100g の結果は、0.100g の結果に 100% を乗じたものである。

表 4-2. 湛江流溪河桥跨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mg/L)					检测结果 (mg/L)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9年06月19	100%气团 气团浓度	氨氮	94.6	97.6	87.8	87.8	91.5	0.777	0.335	0.300	0.300	0.300
		总氮 (NH <sub>4</sub> -N)	3437	3466	2221	2023	7926	—	—	—	—	—
	100%气团 气团浓度	总磷	6.1	5.7	6.6	6.6	7.3	0.0384	0.0236	0.0223	0.0222	0.0222
		总氮 (NH <sub>4</sub> -N)	4229	4126	5244	4146	4146	—	—	—	—	—
2019年06月26	100%气团 气团浓度	氨氮	—	—	—	—	—	0.0	0.0	0.7	0.7	0.7
		总氮	46.7	35.4	34.2	34.2	33.8	0.317	0.316	0.311	0.310	0.310
	100%气团 气团浓度	总磷	2477	2001	1469	1472	1472	—	—	—	—	—
		总氮 (NH <sub>4</sub> -N)	3.8	6.7	6.7	6.7	6.9	0.0237	0.0226	0.0184	0.0184	0.0184
100%气团 气团浓度	总磷	443	4124	4309	4311	4311	—	—	—	—	—	
	总氮 (NH <sub>4</sub> -N)	—	—	—	—	—	0.0	0.0	0.2	0.2	0.2	

备注：本表只统计检测数据，不包括空白检测点（检测数据为0.000）和未检出数据（检测数据为mg/L 空白）

120118-51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20	1#厂界	38.6	42.5
	2#厂界	31.8	44.1
	3#厂界	42.7	43.7
	4#厂界	21.9	44.4
2018.06.20	1#厂界	43.5	41.8
	2#厂界	53.2	48.9
	3#厂界	54.1	41.4
	4#厂界	55.5	42.4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18.06.19	22.8	100.4	1.0	E	2	4
	28.3	100.2	1.4	E	1	4
	13.4	100.9	1.0	E	1	4
	23.2	100.5	1.4	E	3	4
2018.06.20	22.5	100.4	1.3	SE	2	8
	28.9	100.2	1.2	SE	2	4
	14.1	100.8	1.7	SE	2	8
	23.7	100.3	1.3	NE	2	8

编制人: 刘翠平

审核: 李锐

批准: 张秋霞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日期: 2018.06.19

山东润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314001

名称: 山东新泰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与任庄镇交叉处) 271800

说明: 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经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数据, 签发证书。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314001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照片



#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7 日，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单县郭村镇西，105 国道北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年加工 6000 吨洁净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除尘设备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优纳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编制了《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7]114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洁净煤加工项目（一期4000吨）主体工程及环保治污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6台成型机目前安装4台，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项目按一期4台验收，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进出车辆清洗废水。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物料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运输扬尘；原料洁净散煤及煤泥在厂内装卸、堆存产生的扬尘；

物料在配料、破碎搅拌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或者使用厢车运输，并严禁超载，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平台，车辆进出厂区需清洗车轮，出现抛撒要及时清扫干净；生产车间破碎、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配备消音和减震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治理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有效降低噪声。

### （四）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存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压制成型边角料、沉淀池污泥和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6.2\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第四时段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12\text{mg}/\text{m}^3$ ，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的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7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序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压制成型工序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污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包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7%至 92.9%。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

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洁净煤加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需完善的内容

1、完善环保队伍及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保标志牌，做好对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散煤传送、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措施，厂区地面经常洒水除尘，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环保要求。

3、完善监测计划，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

4、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地面含尘初期雨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5、说明从项目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有无环境信访及环保处罚。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需完善的内容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洁淨型煤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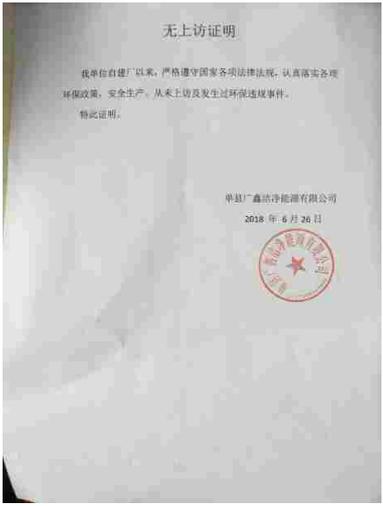
职工环境保护收入明细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部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与业主单位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监理单位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设计单位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监理单位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李俊	单基广森洁淨能源有限公司	13303101111	130102198008010011

## 整改说明

2018年7月7日，我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6000吨洁净煤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完善环保队伍及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保标志牌，做好对各治污环节的管理、维护及台账记录，定期巡检，保证所有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p> 
<p>2、进一步完善散煤传送、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措施，厂区地面经常洒水除尘，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环保要求。</p>	<p>已完善</p> 

<p>3、完善监测计划，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污染物例行监测。</p>	<p>公司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地面含尘初期雨水不得排入外环境。</p>	<p>已落实</p> 
<p>5、说明从项目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有无环境信访及环保处罚。依法对验收信息进行公开，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p>	<p>无上访证明及验收信息公开截图</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703 936 1102 1473">  </div> <div data-bbox="1118 936 1513 1473">  <p>公示网址：  <a href="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amp;id=129">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amp;id=129</a></p> </div> </div>

单县广鑫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 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283>